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银反洗罚决字〔2018〕第 5 号）。中国人民银行认定，本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按照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以及未按照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和可疑交易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本公司被合计处以人民币 70 万元罚款（“行政处罚”）。

本公司高度重视行政处罚所指出的问题，在接受中国人民银行现场检查期间即立查立改、边查边改。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已完善反洗钱制度，建立了新一代反洗钱系统，细化了客户身份识别、交易记录保存、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等工作流程。

行政处罚对本公司的业务经营及财务状况并无重大影响，本公司今后将持续完善风险控制制度，切实做好反洗钱工作。

有关行政处罚的详情将于中国人民银行官方网站
(www.pbc.gov.cn) 公布。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9日